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（A款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、典礼、福利性活动或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人身伤亡，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。